



金融博士论丛·第十三辑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 层次与边界

SHANGYE YINHANG XINXI
PILU DE CENGCI YU BIANJIE

邱艾松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理论前沿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 层次与边界

SHANGYE YINHANG XINXI
FALU DE CENGCI YU BIANJIE

张明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博士论丛
JINRONG BOSHI LUNCONG

第十三辑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 层次与边界

——兼论商业银行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冲突与平衡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彭元勋 许小萍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层次与边界 (Shangye Yinhang Xinxi Pilu de Cengci yu Bianjie): 兼论商业银行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冲突与平衡/邱艾松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0. 4

(金融博士论丛. 第十三辑)

ISBN 978 - 7 - 5049 - 5444 - 2

I. ①商… II. ①邱… III. ①商业银行—银行会计—会计分析 IV. ①F830.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4115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48 毫米×210 毫米

印张 7.875

字数 180 千

版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3.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444 - 2/F. 500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本书获西南财经大学 211 工程
第三期项目资助**

序一

随着信息经济学的兴起，公开、透明、对称的信息对于市场作用有效发挥的重要性已得到充分研究。商业银行作为一种信息中介，信息的公开、透明、对称更是必然要求。特别是在巴塞尔委员会强调市场约束、信息披露之后，不少国家都进一步强化了其商业银行信息披露。中国的银行监管机构包括人民银行、银监会乃至证监会先后多次就商业银行信息披露进行了细致规定。

但是就目前的实践与学术研究而言，更多关注的是商业银行的宏观指标披露，包括利润、资本充足率、风险控制等。可是对与商业银行打交道的客户而言，这些信息不仅过于复杂，而且似乎也不重要，毕竟商业银行往往在中国很少倒闭，更何况银行利润与多数利益主体也无甚关联。相反，当我作为银行客户通过开设账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行为与商业银行打交道时，却发现商业银行对费用收取、潜在风险等信息的披露并不多。考察法院司法更能发现，相对于商业银行具体经营中的法律诉讼而言，因为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风险控制等宏观指标披露不足而产生的法律诉讼要少得多。艾松的论文多少弥补了这一缺陷。

艾松在工商银行工作多年，从基层人员到银行高管，对商业银行经营中遇到的诸多问题都有切实体会。最初他选择商业银行信息披露这一主题我还担心他不能写出多少新意出来，毕竟目前关于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研究作品太多，而作为法学院的博士生要在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领地里写出一篇更具法律味

道的论文并不容易。多次讨论之后，艾松决定将问题集中在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层次与边界上。这一问题已突破了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传统研究视野，我鼓励艾松着手这种具有挑战性的研究。

艾松以利益相关者为切入点进行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分析，并将商业银行利益相关者具体划分为银行客户、股东、债券持有者、员工以及监管机构等。不同的利益主体不仅知情权内涵大有区别，而且商业银行为此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都有所区别。艾松进而详细分析了商业银行需要向这些特殊利益主体如何披露、披露哪些信息等重要问题，并结合法院司法表明了这种研究进路之重要性。我认为，他的研究具有一定的新意与说服力，无论是对实践还是对学术研究也许都有“一定的贡献”。

当然，论文也存在不少可挑剔之处，无论是小至个别语言文字的推敲、斟酌，还是大到文章的谋篇布局，我都认为有待进一步提高。而就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本身而言，艾松的文章还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非公开信息披露与公开信息披露区别的标准是什么、如何将非公开信息披露制度化、实践中商业银行如何判断其信息披露是否必须披露、如何弥补利益主体的损失等等。为此，我建议艾松就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制度改进与具体操作进行持续、深入研究，并乐意看到他能够作出更多属于自己独特的贡献。

高晋康

2010年4月于成都

序二

中国工商银行为维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一直以来都极为重视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中国工商银行也是我国最早进行信息披露的银行之一，并专门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按季度进行信息披露。而在次贷危机爆发后，中国工商银行更是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危机的演变及其对全行各项业务的影响，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得到全面加强。

总的来说，中国工商银行的信息披露已经较为充分、完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制度也较为健全。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我们还是因为信息披露、信息告知等收到了不少客户的投诉，甚至为此闹上法庭。这也迫使我们开始反思商业银行客户究竟需要什么信息，商业银行如何减少因为信息披露、信息告知所产生的争议。

艾松的论文正是对这一实践操作问题作出的一种理论回应，并将这些繁杂的问题梳理得较为清楚。艾松认为，现有的信息披露研究与实践主要是从银行监管的角度来讨论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为此往往更重视银行风险指标的公开披露，而忽视了存贷款人、理财产品购买者等利益主体的信息需求差别。这种思维定性使得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着重关注资本结构、盈利高低、财务数据、风险管理等指标的公开披露，而对银行理财产品、信用卡、网上银行等业务活动提供过程中的非公开信息披露关注不够。

艾松的论文中指出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实践与研究中对公开信息披露的视角缺乏多元性，这一观点符合现实也具有一定的洞见。进而他还分析了不同利益主体的信息需求、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制度改进等问题，我认为这对商业银行的日常经营实践具有一定借鉴意义。当然，要把文章中提到的这些手段措施用于商业银行的普遍实践，恐怕还需要进行进一步深入研究，比如商业银行在日常经营中如何把握商业秘密、隐私权与知情权之边界是非常关键的问题。

作为中国工商银行基层分行的行长，艾松在繁重的工作之余，毅然选择回到学校继续深造，我非常欣喜。我也希望艾松在未来会对中国工商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业的信息披露作出更多的贡献。

李晓鹏

2010年4月于北京

摘 要

自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将市场约束作为银行监管的重要支柱之一后，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日益得到学界与实务界的重视。不少学者都极为彰显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认为股东、存款人、次级债券持有者等都是约束商业银行经营的重要主体，但现有理论关于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研究主要是从股东的视角展开讨论，而忽略了理财客户、信用卡用户、资金结算者、票据使用者等相关主体对信息披露的需求。传统理论无法涵括这些利益主体的原因就在于它们沿袭了巴塞尔委员会的做法，主要是从银行监管角度来讨论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强调商业银行的公开信息披露，而未将与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相关的所有主体进行概括与分类，忽略了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层次性以及非公开信息披露的重要性。

除此之外，传统理论在是否需要强制商业银行进行信息披露这一问题上也存在大量争议。一些学者认为商业银行有自愿披露的激励，但也有学者认为由于商业银行进行信息披露的成本高于其所获收益，故需要强制商业银行进行信息披露。可是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是否能够提高社会福利并不确定，因此另有部分学者认为强制披露是不必要的。但是这些争议忽略了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是由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决定的而非仅取决于商业银行自身对成本收益的权衡，现有的实证研究忽视了利益相关者权益在信息披露中所获得的改进。信息披露义务与知情权乃同一权利、义务关系之中的两极，从商业银行的角度看，信息披露属于商业银行要履行的义务，但从利益相关者的视角而言，获取与商业银行经营相关的

信息则应属于利益相关者的权利。要评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是否可行不能只比较商业银行本身的成本与收益，更要考察保护利益相关者权益带来的收益。

巴塞尔委员会、中国银监会等银行监管机构在一系列文件中都强调利益相关者参与银行治理的重要性，并明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对象即是利益相关者，但这些文件未提及利益相关者信息需求所存在的巨大差异，而代之以标准化的公开信息披露。与此同时，这些规定也仅将信息披露视为监管机构强加给商业银行的法定义务，而忽略了利益相关者知情权本身与商业银行信息披露义务之间的逻辑关联。本书抛弃了仅仅从商业银行的角度来讨论是否应当进行信息披露以及披露哪些信息的传统做法，而是从信息披露的受众即利益相关者角度讨论信息披露的必要性并确定商业银行应披露哪些信息。

由于商业银行的利益相关者包括银行客户、股东、债券持有者、员工以及监管机构等主体，因此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就包括客户知情权、股东知情权、员工知情权等。不同的利益主体有不同的利益需求、利益渠道，其与商业银行签订的契约大有差别，因此其知情权的内涵也有所区别，这决定了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应当有所区别。针对不同的权利主体，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都应有所区别。比如对银行理财者而言，非公开信息披露比公开信息披露更为重要；对银行股东而言，其对银行收益性的关注远大于存款人对银行盈利的关注。这表明拘泥于完善商业银行公开信息披露中的某个指标的传统研究范式有待改变。

本书第1章对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内涵进行了分析，在比较各种观点之后认为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是指商业银行向确定以及不确定的利益相关者披露与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包括向监管部门、存款人、借款人、股东、员工等披露相

关信息的行为。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首要作用在于保护不同利益主体的知情权、财产权、控制权等正当权益，其次才是控制银行经营风险与确保金融安全，而且控制银行风险与确保金融安全本身也是从属于各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保护。

第2章、第3章即理论部分，首先分析了商业银行为什么需要信息披露。本书认为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根源在于利益相关者作为委托人有权了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信息，而存在的信息不对称就要求作为合同相对方的商业银行主体进行信息披露。由于不同的利益主体与商业银行交易的合同内容不同，商业银行需要披露的信息也有所不同，这就确立了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层次划分。文章采用利益相关者理论分析了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层次。同时，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可能会与商业银行的商业秘密、其他客户的金融隐私权相冲突，而且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本身也有成本，这意味着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面临着成本与权利的双重约束。权利约束与成本约束决定了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边界，商业银行不可能无限度地披露任何信息。

第4章考察了巴塞尔委员会、美国等关于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制度变迁及现有规定。作者发现，尽管巴塞尔委员会及不少国家都强调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保护，但由于巴塞尔委员会是从银行监管角度分析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必然侧重于银行经营安全与金融市场稳定，因此其忽略对利益相关者知情权的讨论实属自然。但巴塞尔委员会以及不少国家对利益相关者知情权保护也日趋重视，可不少学者依然照搬《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强调商业银行对股东、债券持有者以及存款人的公开披露，而忽视对利益相关者知情权的保护的做法就不恰当。

第5章、第6章是对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商业银行实践与司法的现实考察。考察诉至法院的案件可以发现，关

于非公开信息披露的争议远比对公开信息披露的争议多，涉及存贷款业务、理财产品、银行卡服务等各方面。但由于忽视对利益相关者知情权的保护的传统信息披露理念，加之我国有关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立法较为分散、效力层次低、具体制度不够细致、权责规定不明确等缺陷，结果造成司法机关面临无法可依的困境，并导致法院不予受理或者受理了但却存在司法不统一等现实。因此，本书讨论了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从立法理念到具体制度设置需要的转变，首先要确立保护各利益相关者权益、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其次是提高信息披露规定的法律效力、细化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责任承担等具体制度设计；再次应改进银行各层次市场的相关制度，完善市场约束的前提条件等。

本书的贡献在于，首先，首次提出从利益相关者角度而非商业银行本身对信息披露进行研究，并将商业银行的公开信息披露与非公开信息披露纳入利益相关者保护的统一框架之下，这有利于纠正对利益相关者知情权保护不足之现状，并促进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理论研究的拓展；其次，本书对信息披露成本约束与权利约束两个维度的讨论有利于细化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边界；最后，本书有利于改进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

目 录

0 导论	1
0.1 问题之提出	1
0.2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献述评	5
0.2.1 中外研究文献的路径：基于综述文献上的 综述	5
0.2.2 现有关于知情权以及商业银行信息披露 层次的研究	7
0.2.3 有关商业银行信息披露边界的研究	8
0.2.4 对国外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研究	10
0.2.5 对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现状的研究	11
0.2.6 对现有文献的评价	13
0.3 本书的研究进路与研究重点及方法	14
0.4 本书的创新点与价值	16
1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意义	19
1.1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内涵	19
1.1.1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多重含义	19
1.1.2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市场约束的区别	24
1.2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之意义	27
1.2.1 强化公司治理，保护利益相关者权益	29
1.2.2 控制银行风险与确保金融安全	30
1.2.3 促进公平、增进效率	32
1.3 从次贷危机看信息披露的重要性	33

2 利益相关者知情权保护与银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38
2.1 利益相关者理论与商业银行利益主体的层次划分	38
2.1.1 从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到利益相关者理论	39
2.1.2 从商业银行治理看利益相关者治理的重要性	41
2.1.3 商业银行利益相关者划分	44
2.1.4 我国关于利益相关者的制度规定及其改善	51
2.2 商业银行中信息不对称之层次考察	53
2.2.1 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55
2.2.2 商业银行与股东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58
2.2.3 商业银行债券持有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58
2.2.4 商业银行与员工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59
2.2.5 商业银行与监管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59
2.3 从知情权看商业银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履行	59
2.3.1 信息披露的成本收益——从监管者角度到利益相关者视角	59
2.3.2 知情权保护的法理基础	66
2.3.3 各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	71
2.3.4 信息披露与知情权之实现	77
2.4 知情权保护与银行监管	80
2.4.1 信息披露与银行监管之争论	80
2.4.2 银行监管之必要性分析	88
2.4.3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规制	91
2.5 小结	93
3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冲突及边界确定	95
3.1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权利冲突及平衡原则	95

3.1.1 形式正义	96
3.1.2 实质正义	96
3.2 信息披露与隐私权的冲突	97
3.3 信息披露与商业秘密的冲突	100
3.3.1 商业秘密与知情权保护冲突的处理原则	101
3.3.2 区分不同权利主体的信息需求	103
3.4 信息披露的成本约束	104
4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比较研究	107
4.1 巴塞尔委员会就商业银行信息披露规定的 制度概述	107
4.1.1 巴塞尔委员会关于银行监管相关 规则的演变	107
4.1.2 巴塞尔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详细规定	114
4.1.3 巴塞尔委员会相关文件与我国商业银行 信息披露的比较与借鉴	119
4.2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立法与实践的国别考察	122
4.2.1 各国（地区）就不同层次商业银行信息 披露的立法及监管体系	122
4.2.2 各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实践	132
4.2.3 各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启示与反思	135
5 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制度缺陷与司法实践	139
5.1 我国各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现状及问题	139
5.1.1 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现状的分层考察	139
5.1.2 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实践存在的问题	142
5.1.3 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不足之原因分析	148
5.2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现行制度安排	152

5.2.1	现行法律规定	160
5.2.2	监管机构就公开信息披露之规定	162
5.2.3	监管机构就非公开信息披露的规定	174
5.3	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设计的缺陷	177
5.3.1	法律规定过于简化且欠缺统一性	177
5.3.2	权责规定不明确	178
5.3.3	信息披露层次不清	179
5.4	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司法实践	179
5.4.1	缔约时的信息披露	180
5.4.2	持续性信息披露	189
5.4.3	业务完结时的信息披露	194
5.4.4	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职责	196
5.4.5	小结	197
6	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层次与边界的制度重构	198
6.1	立法理念及监管目标之转变	198
6.2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层次划分	200
6.3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层次与边界的制度设计	201
6.3.1	提升信息披露制度的效力层次	201
6.3.2	协调各监管机构的规定	202
6.3.3	强化非公开信息披露制度	202
6.3.4	改进公开信息披露制度	203
6.3.5	明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边界	203
6.3.6	细化商业银行的责任承担	207
6.4	市场约束配套制度之改进	207
6.4.1	信息披露与市场约束机制的发挥	207
6.4.2	市场约束配套制度之具体改进	210